

河北省辛集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冀0181执 885号

申请执行人 黄瑞林

被执行人 赵孝庄

本院依据沧州市盐山县人民法院 (2016)冀0105民初 第 883号 民事调解书

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申请人于2017年7月13日向本院申请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44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孝庄名下位于辛集市北区东华路东侧
集英中学2-01-501（证号03019715）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行人员 赵文超
2019年1月16日
书记员 陈远涛